

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文件

汕濠教〔2019〕52号

关于做好濠江区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职教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9〕12号）和《汕头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我市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汕市教人〔2019〕79号）要求，为做好我区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下同）资格认定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户籍在汕头市濠江区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二）持有汕头市濠江区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区户籍人员；

(三)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幼儿师范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四) 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以上人员满足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教师资格，需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有汕头市濠江区户籍或持有汕头市濠江区居住证(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在汕头市濠江区(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一)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

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汕头市濠江区人民医院体检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三、认定时间

2019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受理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第二阶段仅受理2019年5月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

1. 网上申报（5月8日至5月22日）。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注册，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

2. 受理认定（5月9日至5月31日）。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和网上确认，并于5月31日前完成第一阶段所有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第二阶段：

1. 网上申报（6月13日至6月21日）

2019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

2. 受理认定（6月14日至7月13日）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和网上确认，并于7月13日前完成第二阶段所有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四、体检

体检标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师资格

申请人员体检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的通知》（粤教继函〔2013〕1号）执行。体检地点设在汕头市濠江区人民医院，体检时间：第一阶段（5月8日至5月22日）；第二阶段（6月13日至6月21日）。《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检查表》由申请人员自行从广东省教育厅资料下载栏目[或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edu.shantou.gov.cn/>）市教育局频道、濠江教育公众号（微信号：stshjqjyj）]下载填写（双面打印），并贴上1寸相片（与申请表上的照片一致）。申请教师资格人员的体检表在体检前应到濠江区教育局4楼人事股加盖骑缝印章。

五、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一）身份证明。

1. 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 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 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二）学历证明。

1. 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2. 学历信息不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3. 持国（境）外学历的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三）普通话证书。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四）体检合格证明。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五）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申请认定时填写承诺书拍照上传（承诺书模板与具体操作见系统申报指引），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见粤教继函〔2019〕12号附件1、2），由申请人

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区县在现场审核工作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统一将函件报送到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由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报省办理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区县认定机构来市领取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并发放给申请人。

（六）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七）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八）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通知》（教资字〔2019〕5 号）规定，在认定审核通过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认定机构生成和下载，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认定机构公章后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申请人每人准备牛皮档案袋一只，将缴交的纸质材料按序装入。

六、工作要求

（一）各学校要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加强领导，周密组织，严格管理，规范操作，确保我区 2019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学校要及时将本区开展 2019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具体时间、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和

教师宣传，指导认定申请人提前做好普通话测试、体检、网上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和认定申报等工作。

(三) 各普通高等学校要广泛宣传、积极支持本校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全日制应届师范毕业生和非师范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及时为学生出具教师资格认定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学业成绩单等。

濠江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设在濠江区教育局4楼人事股，联系电话:87374617，电子邮箱: hjjyrsg@126.com。

附: 相关文件及表格



抄送: 汕头市教育局、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黄树平副区长。

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 主动公开 2019年4月24日印发
